

目 录

一、法理上的权力主宰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暨各级党部

- 一、二届五中全会关于各级党部与同级政府关系临时办法之决议 (1)
- 二、三全大会关于治权集中中央纳诸国民政府由五院掌理和政权由国民党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国民行使之决议 (1)
- 三、三届二中全会关于党与政府对于训政之权限及各级党部与同级政府关系之决议 (4)
- 四、临全大会关于中央采以党统政省市采党政联系县市采党政融化三种形式之决议 (5)
- 五、临全大会关于确立领袖制度省取主任委员县取书记长制度并设立青年团和对党员进行训练和监察之决议 (5)
- 六、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全党实行总裁制后中常会与省党部组成人员产生方式与组织形式及与省政府联系方式之决议 (12)
- 七、五届四中全会关于中央大权集中于总裁县党部大权集中于书记长并对外秘密之决议 (13)
- 八、五届六中全会关于以国民政府五院院长为中常会当然委员决议案 (15)
- 九、五届七中全会阐释县以下各级党部融党于政之方式真义在使党对外秘密而实际与政府合为一体以加强党之活动力之决议 (16)
- 一〇、五届八中全会关于制定加强政府机关内党的组织及活

动办法之决议	(17)
一一、五届八中全会关于增进各级党政联系补充办法八条之 决议	(19)
一二、五届九中全会关于裁并机关增进效能之决议	(20)
一三、五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县以下党的基层组织之 决议	(21)
一四、六全大会通过第4次修正之《中国国民党总章》.....	(22)
一五、六全大会关于省市党部主任委员须由中央委员担任之 决议	(29)
一六、六全大会关于国民政府五院院长为中常会当然委员但 不计在规定名额内之决议	(31)
一七、六届一中全会关于中常会委员增额为25人并不再设当 然委员之决议	(32)
一八、六届二中全会关于中常会委员增额为36人并每次全会 改选三分之一暨五院正副院长与行政院政务委员人选均 得由总裁核定等之决议	(32)
一九、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对从政党员管理成立省县政治 委员会暨加强各级民意机关党团领导之决议	(34)
二〇、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各级秘密性之政治委员会与政府及 民意机构间相互关系之决议	(35)

二、事实上的权力总枢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政治委员会、 国防最高会议、国防最高委员会）

- 一、二届四中全会关于中央政治会议及各地方分会可仍存在
 与各分会专管政治不兼理党务并明定广州等四分会政治
 指导区域之决议
- 二、二届五中全会关于中央政治委员由中执会推定暨政治会

议议决案由中执会交国民政府执行并以汪精卫等47人为 政治会议委员之决议	(37)
三、中执会第 179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 议暂行条例》	(38)
四、中执会第 8 次常务会议修正通过《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 委员会政治会议条例》	(39)
五、三届三中全会通过《修正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 条例》	(41)
六、三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条例》 (修正案全文)	(42)
七、三届五中全会推蒋中正等32人与张学良等 6 人为中央政 治会议委员暨方觉慧等11人为中央政治会议候补委员决 议案	(44)
八、五届中执会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 条例》	(45)
九、五届一中全会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设正副主 席与秘书长暨国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长军事委员会正副委 员长均应出席中央政治委员会会议决议案	(46)
一〇、五届一中全会关于中常会设正副主席暨将中央政治会 议改为中央政治委员会并亦设正副主席等之决议	(47)
一一、五届四中全会关于中常会下设党务委员会暨中央政治 委员会不设副主席并得以决议案报告于中常会等之 决议	(47)
一二、立法院密告五届中执会第70次常务委员会议修正《国 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训令	(48)
一三、五届中执会第77次常务会议修正通过《中央执行委员 会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	(49)
一四、五届五中全会通过《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	(51)

一五、国民政府为告五届中执会第 116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废止暨其职权由国防最高委员会执行训令	(52)
一六、国民政府为告依蒋介石手令经中央设计局等研讨拟具 国防最高委员会与立法院关系调整办法训令	(53)
一七、六届一中全会关于续设国防最高委员会决议	(56)
一八、六届二中全会通过裁撤国防最高委员会暨革新政制力 行政策等办法之决议	(57)
一九、六届二中全会第18次大会通过蒋介石关于撤销国防最 高委员会恢复成立中央政治委员会提案	(61)
附 录 (一)广州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 员会	(62)
(二)国防会议	(66)

三、形式上的中央政府

——总揽治权的国民政府与分理治权的五院

一、中央政治会议第73次会议议决国民政府于 1927 年4月18 日在南京开始办公等案	(68)
二、中央政治会议第74次会议议决发表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宣 言等案	(70)
三、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宣言	(72)
四、国民政府接受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决议案通电	(75)
五、国民政府法制局组织法	(76)
六、二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	(77)
七、二届四中全会通过《国民政府主席及委员人选案》.....	(78)
八、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第 140 次会议通过《修正国民	

政府法制局组织法》·····	(81)
九、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赈务处组织条例》·····	(82)
一〇、二届五中全会关于逐次设立五院暨确定行政院下设机 构等决议 ·····	(83)
一一、国民政府公布《预算委员会条例》·····	(84)
一二、国民政府公布《中央财政整理委员会组织条例》·····	(86)
一三、国民政府公布中央政治会议1928年10月3日通过之《中 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	(87)
一四、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财政委员会组织大纲》·····	(92)
一五、中央政治会议第 175 次会议通过《军事参议院组织条 例及编制表》·····	(93)
一六、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国民政府参军处组织条例》·····	(96)
一七、胡汉民在中央党部国民政府成立四周年紀念会演讲 《国民政府的经过与将来》·····	(97)
一八、国民政府公布《广东治河委员会组织条例》·····	(102)
一九、三届四中全会制定并颁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 法》(修正案) ·····	(104)
二〇、国民政府修正公布《整理内外债委员会章程》·····	(108)
二一、三届五中全会通过选任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案 ···	(108)
二二、三届五中全会通过《国民政府主席提请任命国民 政府五院院长及副院长案》·····	(109)
二三、三届五中全会修正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组织法》·····	(109)
二四、三届五中全会通过选任蒋介石等40人为国民政府委员 案 ·····	(114)
二五、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会议规程》·····	(114)
二六、三届中央第二次临时全会通过《国民政府财政委员会 组织大纲》并决定委员人选案 ·····	(115)

二七、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章程》·····	(117)
二八、四届一中全会通过国民政府主席不负实际政治责任及国民政府主席与委员及五院院长仍由中央执委会选任等决议·····	(118)
二九、四届一中全会通过国民政府主席暨委员与五院正副院长及所属各部会长选举标准并决定政府主席与委员及五院院长人选决议案·····	(118)
三〇、四届一中全会宣言云国民政府主席不负实际政治责任与五院各自对最高权力机关负责乃为保障元首地位之稳定与五权独立之行使·····	(119)
三一、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委员会会议规程》·····	(120)
三二、国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军事参议院组织法》·····	(120)
三三、国民政府公布《西京筹备委员会组织条例》·····	(122)
三四、国民政府公布《训练总监部组织法》·····	(122)
三五、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主计处组织法》·····	(124)
三六、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国民政府文官处组织条例》·····	(127)
三七、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参谋本部组织法》·····	(128)
三八、国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建设委员会组织法》·····	(128)
三九、五届十一中全会修正通过国民政府主席负实际政治责任对中执会负责暨五院院长向国民政府主席负责之《国民政府组织法案》·····	(131)
四〇、五届十一中全会第九次大会选举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长暨决定五院正副院长人选·····	(132)
四一、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主计处设置各机关岁计会计统计人员条例》·····	(132)
四二、国民政府公布第十次修正之《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	

法》·····	(134)
四三、国民政府公布《战略顾问委员会组织条例》·····	(138)
四四、国民政府公布《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	(139)
四五、国民政府改组后之施政方针·····	(141)
四六、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设计考核处组织条例》·····	(143)
四七、国民政府公布《稽勋委员会组织条例》·····	(145)
四八、立法院为速行拟定中华民国总统府组织法俾便完成立 法程序事致院宪法法规委员会训令·····	(146)
四九、立法院为重新审查中华民国总统府组织法草案事致院 宪法法规委员会训令·····	(147)
五〇、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政务官惩戒委员会组织条 例》·····	(152)
五一、国民政府立法院宪法法规委员会审查中华民国总统府 组织法草案初步报告稿·····	(153)
五二、立法院国防与法制两委员会联席审查通过之国策与战 略两顾问委员会组织条例修正案·····	(158)
五三、国民政府公布行政院等五院组织法令·····	(160)
五四、国民政府公布《军政部条例》·····	(167)
五五、国民政府公布《军政部兵工署条例》·····	(170)
五六、国民政府公布《军政部军需署条例》·····	(172)
五七、国民政府公布《军政部航空署条例》·····	(173)
五八、国民政府公布《军政部陆军署条例》·····	(175)
五九、国民政府公布《行政院会议规则》·····	(178)
六〇、三届二中全会通过之《确定行政事项之统属案》 决议·····	(181)
六一、立法院为令知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条例及其修正案事 致院军事委员会训令·····	(182)
六二、国民政府公布《赈务委员会组织条例》·····	(186)

六三、国民政府公布《全国财政委员会组织条例》·····	(188)
六四、行政院第二次修正公布《农村复兴委员会章程》·····	(189)
六五、行政院第 124 次会议通过并经国民政府备案之《黄河 水灾救济委员会章程》·····	(190)
六六、国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海军部组织法》·····	(191)
六七、财政部修正公布《财政部各关监督署暂行组织 章程》·····	(195)
六八、内政部修正公布《内政部部务会议规则》·····	(196)
六九、外交部修正公布《外交部处务规程》·····	(197)
七〇、行政院公布《行政院派员视察地方暂行章程》·····	(207)
七一、行政院公布《外交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规程》·····	(208)
七二、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行政院组织法》·····	(209)
七三、财政部公布《财政部各区税务局暂行章程》·····	(211)
七四、国民政府公布《财政部组织法》·····	(213)
七五、国民政府公布《财政部关务署组织法》·····	(218)
七六、国民政府公布《财政部税务署组织法》·····	(220)
七七、国民政府公布《财政部盐务总局组织法》·····	(223)
七八、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内政部组织法》·····	(227)
七九、行政院公布《各省市建设中心工作审查委员会组织规 程》·····	(230)
八〇、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行政院会议规则》·····	(231)
八一、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外交部组织法》·····	(233)
八二、国民政府第六次修正公布《教育部组织法》·····	(236)
八三、国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实业部组织法》·····	(238)
八四、国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交通部组织法》·····	(242)
八五、国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铁道部组织法》·····	(245)
八六、国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条 例》·····	(247)

八七、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振务委员会组织条例》···	(249)
八八、五届中执会第40次常委会通过在蒋介石续假期间以外 交部长王宠惠代理行政院长职务决议·····	(250)
八九、五届九中全会通过设置地政署决议·····	(251)
九〇、六届三中全会通过行政院政务委员暨院属各部会长官 任命·····	(252)
九一、行宪后之行政院暨所属各部会长官任命·····	(252)
九二、中央政治会议第89次会议通过《中央法制委员会组织 条例》·····	(253)
九三、中央政治会议第129次会议通过《立法程序法》·····	(254)
九四、国民政府公布《法规制定标准法》·····	(255)
九五、胡汉民在立法院成立一周年紀念会之报告辞：《一年 以来立法新制的试行》·····	(256)
九六、胡汉民在立法院成立二周年紀念会演讲辞：《二年来 立法工作之回顾》·····	(260)
九七、中执会第67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正《立法程序 纲领》·····	(261)
九八、国民政府公布《法律施行日期条例》·····	(262)
九九、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立法院议事规则》·····	(264)
一〇〇、国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立法院组织法》·····	(270)
一〇一、国民政府委员会第25次会议议决通过公布《地方法 院院长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272)
一〇二、前司法部呈准修正公布之《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 限暂行条例》·····	(274)
一〇三、前司法部呈准修正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长办事 权限暂行条例》·····	(275)
一〇四、前司法部呈准修正公布之《各省高等检察官办事权 限暂行条例》·····	(277)

一〇五、中央政治会议第162次会议通过《修正司法院组织法》·····	(279)
一〇六、中央政府会议第162次会议通过《最高法院组织法》·····	(280)
一〇七、司法院公布《国民政府司法院统一解释法令及变更判例规则》·····	(281)
一〇八、国民政府公布《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组织法》·····	(283)
一〇九、司法院公布《收回法权筹备委员会章程》·····	(285)
一一〇、国民政府修正公布《最高法院组织法》·····	(286)
一一一、国民政府公布《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	(287)
一一二、中央政治会议第231次会议通过《法院组织法立法原则》·····	(289)
一一三、国民政府公布《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	(293)
一一四、中央政治会议第316次会议修正通过《法院组织法立法原则》·····	(295)
一一五、国民政府公布《行政法院组织法》·····	(296)
一一六、国民政府公布《戒严法》·····	(297)
一一七、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妨害兵役治罪条例》·····	(299)
一一八、国民政府公布《司法院组织法》·····	(302)
一一九、中央特别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通过《国民政府监察院组织法》·····	(303)
一二〇、中央政治会议第133次会议修正通过《国民政府审计院组织法》·····	(305)
一二一、国民政府公布《审计法》·····	(306)
一二二、中执会第58次常务会议决议《各级监察委员会稽核各同级政府施政方针及政绩通则》·····	(309)
一二三、国民政府公布《审计处组织法》·····	(310)

一二四、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监察委员保障法》·····	(311)
一二五、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弹劾法》·····	(312)
一二六、国民政府核准《监察院调查规则》之第44号指令···	(313)
一二七、国民政府核准《监察使巡回监察规程》之第320号 指令·····	(315)
一二八、中央政治会议第416次会议决议《关于监察院弹劾 案等三项办法》·····	(316)
一二九、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监察院组织法》·····	(316)
一三〇、国民政府训令监察院公布《修正监察使巡回监察规 程》·····	(318)
一三一、国民政府公布《监察使署组织条例》·····	(319)
一三二、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审计部组织法》·····	(320)
一三三、国民政府立法院奉颁《修正非常时期监察权行使暂 行办法及施行细则》令·····	(322)
一三四、监察院为拟具《健全监察制度办法》请予颁行事致 国防最高委员会呈稿·····	(326)
一三五、立法院秘书处为抄送《监察法》事致院法制委员会 函·····	(331)
一三六、中央政治会议第133次会议通过《中央政治会议关 于考试制度之决议》·····	(335)
一三七、国民政府公布《修正考试法》·····	(336)
一三八、国民政府修正公布《铨叙部组织法》·····	(337)
一三九、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考试法施行细则》·····	(339)
一四〇、国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考试院组织法》·····	(339)
一四一、国民政府公布《省县公职候选人考试法》·····	(341)
一四二、国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布《铨叙部组织法》·····	(343)
一四三、国民政府第四次修正公布《考选委员会组织法》···	(346)
一四四、国民政府公布《考铨处组织条例》·····	(347)

一四五、立法院秘书处为抄送修正考试法事致院法制委员会 函	(348)
一四六、法院秘书处为抄送《考选部组织法事致院法制委 员会函	(352)
附 录 (一)国民政府缘起各法	(356)
(二)广州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院监察院及有关司法 监察法令	(371)
(三)东省特别区域法院编制条例	(379)

四、实际上的权力核心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陆海空军总司令部、军事委员会、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

一、国民政府公布 1927 年9月军事委员会议决通过之《修正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	(381)
二、二届四中全会通过《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暨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	(382)
三、二届四中全会通过以于右任等73人为军事委员会委员并 以于右任等12人为常务委员暨指定蒋介石为主席 决议	(383)
四、陆海空军总司令部颁布《湘鄂赣剿匪部队经费暂行章 程》.....	(386)
五、陆海空军总司令部拟《绥靖督办公署暂行条例》暨军政 部参谋本部所提审查修改意见	(387)
六、国民政府核准《绥靖督办公署暂行组织条例》.....	(389)
七、三届五中全会关于任命张学良为陆海空军副司令之	

决议	(392)
八、陆海空军总司令部为确定副司令北平行营编制事致国民政府呈	(392)
九、张学良为请准由陆海空军副司令北平行营接办原东北政务委员会应行职权内各事事致国民政府呈	(395)
一〇、陆海空军总司令部为请暂勿撤销潼关行营事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函	(396)
一一、四届二中全会通过《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396)
一二、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修正公布《剿匪赏罚令》...	(397)
一三、中央执委会秘书处为告第23次中常会议决议剿匪区内党政事务概受剿匪总指挥监督指挥事致行政院函 ...	(398)
一四、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核准公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参谋处服务条例》.....	(399)
一五、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军事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400)
一六、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党政委员会组织条例》.....	(401)
一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为告拟定《党政委员会组织条例》并成立办公事致行政院咨	(404)
一八、国民政府为准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加委剿匪区内各县县长兼军法官事致行政院训令	(405)
一九、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	(407)
二〇、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通饬处理俘匪办法》.....	(414)
二一、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为令照部令编查保甲户口并暂停内政部令办之乡镇自治事复安徽省政府代电稿 ...	(415)
二二、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党政委员会各省党政会议议事规则》等	(416)

- 二三、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剿匪区内各省农村土地处理条例》……………(418)
- 二四、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剿匪区内屯田条例》……………(429)
- 二五、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核准公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农村金融救济处组织规程》……………(431)
- 二六、全国经济委员会依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函公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432)
- 二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为编组保甲不得停办铲共义勇队事复河南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令稿 ……(434)
- 二八、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颁行保甲规约样式》中关于保甲所需经费筹集部分(摘录) ……(435)
- 二九、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呈准公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组织大纲》……………(435)
- 三〇、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秘书处组织条例》……………(436)
- 三一、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修正公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连络参谋服务规则》……………(438)
- 三二、国民政府公布《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组织条例》……(440)
- 三三、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剿匪区内县长任用限制暂行办法》……………(447)
- 三四、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加委各县县长兼本部军法官暂行条例》……………(448)
- 三五、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收复匪区新设县治建置大纲》……………(449)
- 三六、蒋介石为令各省任用地方公正士绅办理编组保甲及训练民团事致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秘书长杨永泰急密

电	(450)
三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修正公布《剿匪区内各省民团整理条例》.....	(450)
三八、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为告成立日期暨启用关防事致行政院函	(457)
三九、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发《封锁匪区办法》.....	(458)
四〇、河南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为奉令严禁各县区保长滥行自由处罚权事复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呈	(462)
四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发《剿匪区内各路总司令部处理地方党政事务暂行规程》.....	(463)
四二、国民政府颁布《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组织大纲》.....	(466)
四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发《封锁匪区补充办法》.....	(468)
四四、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发《剿匪区内处置俘虏赤匪暂行办法》.....	(470)
四五、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发《剿匪区内招抚投诚赤匪暂行办法》.....	(472)
四六、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布《各路军临时战地投诚俘虏收容所条例》.....	(475)
四七、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公布《剿匪军整顿军纪办法大纲》.....	(476)
四八、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呈准公布《剿匪区内屯田条例实施规则》.....	(482)
四九、豫鄂皖三省边区剿匪总司令部呈准公布《剿匪区内各省农村土地处理条例实施规则》.....	(483)
五〇、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剿匪区内邮电检查暂	

行办法》·····	(484)
五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公布《剿匪区内临时赈济办法》·····	(487)
五二、湖北省政府为请在已建警政区域撤销保甲事致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呈 ·····	(492)
五三、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剿匪区内整理保甲肃清零匪方案》·····	(494)
五四、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颁布《豫鄂皖三省边区剿匪总司令部善后筹备处简章》·····	(501)
五五、豫鄂皖三省边区剿匪总司令部颁布《豫鄂皖边区剿匪总司令部移民办法》·····	(502)
五六、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公布《赣浙闽皖边区警备司令部组织条规》·····	(505)
五七、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布《被匪地方清乡善后事务定期会报规程》·····	(507)
五八、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布《剿匪地区守备条例》·····	(508)
五九、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布《剿匪区内民众训练委员会组织规程》·····	(510)
六〇、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令颁《剿匪区农村合作委员会组织规程》·····	(511)
六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令公布《剿匪区内文武官佐士兵剿匪奖励条例》·····	(513)
六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为据蒋鼎文密报闽省办理保甲及保安团队办法多与三省剿匪总部所拟法令不合须切实改正事与陈仪往来文电 ·····	(517)
六三、河南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为请指示对拒不受委任保甲长者处置办法事致豫鄂皖三省剿匪总	

司令部呈	(525)
六四、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为强制受委保甲 长任事事致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训令	(526)
六五、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公布《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 令部政务处军法室服务规则》.....	(527)
六六、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发《剿匪省份 各县政府裁局改科办法大纲》.....	(528)
六七、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制定《剿匪省份 各县分区设署办法大纲》.....	(530)
六八、国民政府公布《驻闽绥靖主任公署组织条例》.....	(535)
六九、国民政府公布《驻黔绥靖主任公署组织条例》.....	(536)
七〇、国民政府公布《驻豫驻鄂特派绥靖主任公署组织大 纲》.....	(537)
七一、国民政府修正公布《驻赣绥靖主任公署组织条例》...	(538)
七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公布《剿匪期内审理 盗匪案件暂行办法》.....	(539)
七三、国民政府公布《冀察绥靖主任公署组织条例》.....	(541)
七四、国防最高会议第113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修正通过《军事 委员会战地(即游击区)党政委员会组织纲要》暨《军事 委员会战地党政委员会分会组织纲要》.....	(541)
七五、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三处为荐举程厚 之等6人出任川省行政督察专员事致蒋介石呈稿	(545)
七六、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三处为物色陕西 省政府委员请辞之接替人选事与各方来往文电	(546)
七七、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三处为请以葛敬 恩继任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等事致蒋介石呈 稿	(550)
七八、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三处为拟以李宗	